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33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3)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8)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31)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37)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	(40)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王谋生等 15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44)
应急管理部关于批准建设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4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4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风险辨识、防范、化解水平，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赵乾，010-64467962）。

附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指南（试行）

一、重要意义

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速度加快，我国城市规模越来越大，流动人口多、高层建筑密集、经济产业集聚等特征日渐明显，城市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机体和巨大的运行系统，城市安全新兴风险、传统产业风险、区域风险等积聚滋生、复杂多变、易发多发。一些城市相继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如广东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特别是今年以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

贸市场“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造成群死群伤的情况屡屡发生，暴露出当前我国部分城市安全风险底数仍然不清、安全风险辨识水平不高、安全管理手段落后、风险化解能力有限等突出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源头治理，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发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从加强城市安全源头预防、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先从人口最集中、风险最突出、管理最复杂的城市抓起，对城市安全最突出的风险实时监测预警并及时处置，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安全的要求，一些城市率先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符合本地实际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模式，为开展城市风险监测预警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指南在梳理总结各城市安全现状和共性问题基础上，吸收了上海、南京、深圳、合肥、佛山、成都、杭州、烟台、东营等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实践的成果经验，着眼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力求突出前瞻性、实用性、操作性，明确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内容以及配套机制保障要求，突出平台建设中的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分工协作，确保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管理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提升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城市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城市政府的领导责任，明确负责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的部门或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坚持资源统筹集约、模式探索创新。充分利用各领域各行业已建的监测预警系统及监控资源，加强集约化建设，实现风险监测预警数据的汇聚接入、整合分析、共享共用，促进各部门的信息融合。充分调动政府、部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各方优势，参与感知技术研发、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平台运行、值守、管控，探索创新可复制、可推广、有效管用的建设、运行新模式。

3. 坚持分类重点先行、整体有序推进。兼顾当前与长远，坚持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突出提升气热水桥和轨道交通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处置水平的建设内容，再逐步扩展到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领域，统筹推进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三）目标要求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初步完成对辖区内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洪涝等安全监测感知网络覆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初步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第二阶段，持续拓展监测预警范围，完善监测预警运行机制，扩展至辖区内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持续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形成一系列配套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与运营模式。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统筹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与运营工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建设、运行、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构建政府统筹领导、统一监测调度、多部门协调联动响应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等各项工作中，强化部门协作、属地联动、政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有序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

（二）明确工作组织模式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建立与现代城市安全管理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加快推进监测预警工作平台建设，充分提升监测预警效能。一些城市率先进行了积极探索，如合肥市由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营；佛山市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安全运行维护团队，负责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营工作。

（三）完善工作职责

各地区负责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运营的部门或单位，牵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研发、优化、完善各类监测预警模型，制定监测预警的阈值和标准，统筹建立综合监测预警应用系统，开展常态化综合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分析、应急联动处置等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责任单位按职责参与平台数据对接、应用模型研发等工作，并按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监测预警工作。

（四）健全平台运营工作制度

各地区负责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运营的部门或单位要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接报响应制度、安全保障等制度。要进行 7x24 小时监测值守，对报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按预警信息级别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政府、权属责任单位发布预警类型、位置、风险大小等相关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进行闭环管理。

（五）建设应用系统

按照平台技术整体框架，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应用系统，充分汇聚整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供水公司等社会企业已建的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系统，实现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各行业领域感知数据的综合汇聚。利用接入的行业领域监测感知数据，建设统一的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联动处置等功能模块，并以“一张图”形式呈现城市整体运行和风险态势，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多主体、大联动应急管理协同处置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综合风险管理能力。应用系统建设框架详见附件 1。

（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由所属城市政府按规定保障。

四、风险监测

构建全市层面的风险感知立体网络，对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风险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感知。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首先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进行风险监测。

（一）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监测

突出对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设施老旧的城市生命线风险，实时监测燃气管网泄漏、沼气浓度、供水管网泄漏、城市内涝、道路坍塌、桥梁病害等指标参数。

1. 燃气管网

主要对燃气管网及其相邻空间安全运行风险进行监测。其中相邻空间主要指与燃气管网相邻的雨、污、水、电、通信等地下管沟、窨井等附属设施。

燃气管网压力和流量、用气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主要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要求进行感知；在高压、次高压管线和人口密集区中压主干管线，利用视频、振动等监测手段，进行管线施工破坏风险监测；利用浓度视频扫描设备，实现对场站燃气泄漏风险监测。优先选择以下部位或区域进行风险监测：

- (1) 高压、次高压管线和人口密集区中压主干管线；
- (2) 燃气场站；
- (3) 用气餐饮场所；
- (4) 燃气管道外部扰动风险区域/管段。包括：位于地表沉降高风险区域，穿跨越邻近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管段；位于地表沉降高风险区域，穿跨越河流、河道、泄洪道的管段；建构筑物对管道形成占压、近线的区域；地质灾害高发区域；存在各工程交叉施工综合影响区域；
- (5) 燃气管线相邻地下空间。包括：燃气阀门井内；燃气管线相邻 12.5 米内的雨污水、电力、通信等管线或其他相关设施；燃气爆炸后易产生严重后果的空间；有燃气管线穿越的密闭和半密闭空间；燃气泄漏后易通过土壤和管线扩散聚集的其他空间。

2. 供水管网

主要对城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风险进行监测。主要监测管网流量、压力、漏水声波等指标。依据《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 的相关规定，优先选择以下部位或区域进行风险监测：

- (1) 管网水力分界线、大用户取水点、大管段交叉处；
- (2) 重点监测管网主干管、老旧管道、脆弱性管道等；
- (3) 存在各工程交叉相关影响的供水管线；
- (4) 存在地质灾害影响的供水管线；
- (5) 爆管后影响安全供水、后果严重的供水管线，如：水厂取水管段、出厂管段、相邻（500m 以内）点位；
- (6) 爆管漏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共基础设施旁边的供水管道；
- (7) 人员密集区域主干道路上的市政消火栓。

3. 排水管网

主要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风险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排水防涝、控源截污、空间燃爆等重要参数。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 等相关规定，优先选择以下部位或区域进行风险监测：

- (1) 重点监测防洪排涝设施，包括：雨水主干管网、雨水泵站、调蓄设施、道路易积水点、河道、闸门等相关设施；
- (2) 重点监测截污控源设施，包括：污水接户井、污水主干管网、污水泵站前池、截流设施、污水处理厂等设施；
- (3) 存在各工程交叉相互影响的排水管线。

4. 热力管网

主要对热力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监测。主要监测管网压力、流量等指标，依据《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 88) 的相关规定，优先选择以下部位或区域进行风险监测：

- (1) 运行超过 10 年的管道；
- (2) 发生泄漏超过 3 次的热力管道；
- (3) 靠近河道、顶管管线、过河架空管道以及城市低洼处等易涝点出处的管线。

5. 桥梁

主要对桥梁结构体本身和影响桥梁安全的外部荷载、气象环境等安全风险进行监测。依据《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 和《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JT/T 1037) 等相关规定，优先选择长大跨、特殊结构、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桥梁以及有明显老化、病害、超载风险大、车、船、冰排撞击风险高的桥梁开展监测。优先选择以下桥梁进行风险监测：

- (1) 安全状况差的桥梁。包括：Ⅱ类养护～Ⅲ类养护被认定为 C、D 级的城市桥梁；在技术状况评定中被认定为 3 类或 4 类的公路桥梁；
- (2) 运营风险大的桥梁。包括：服役年限超过 30 年且存在明显病害、超载风险大、车、船、冰排撞击风险高的桥梁；城市道路高架桥跨度超过 100m 的重要路口、匝道段和独柱墩段；
- (3) 重要结构或复杂结构的桥梁。包括：位于城市主要交通要道、出入城、交通繁忙、有重车经常通行的桥梁。长大跨（桥长大于 1000m 或单跨跨度大于 150m）桥梁；斜拉桥、悬索桥、系杆拱桥。

6. 综合管廊

主要对廊内环境及其附属设施运行风险进行监测。监测廊内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等参数，以及接入管线压力、流量、有毒和可燃气体浓度等监测信息。综合管廊监测依据《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74）、《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和《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 38550）等国家标准，优先选择以下部位或区域进行风险监测：

- (1) 温湿度传感器可参考 200 米布设一个点位；
- (2) 燃气管线入廊的舱室需在一个防火分区布设不少于 2 个可燃气体监测点位；燃气阀门及关键节点处需布设监测点位；
- (3) 两段管廊廊体拼接处布设渗漏监测点位；
- (4) 廊内可能产生积水（污水）位置需布设有害气体监测点位。

(二) 公共安全风险监测

1.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监测对象主要为社会单位消防设施、消防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针对联网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实时获取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火灾自动报警等数据。

2. 交通安全

对重点车辆安全风险进行监测，采集车辆基础信息、卫星定位、动态监管等数据，实现城市交通关键数据的监测监控。对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轻飘物、硬飘物进行安全风险监测，采集响应图像、卫星定位、动态变化等信息；对铁路安全保护区地表沉降风险进行监测；对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出入段线、风井等内涝风险进行监测；对轨道交通站内外大客流风险进行监测。对城市道路隧道内易涝点、有害气体浓度、温度等进行监测。

3. 特种设备安全

重点对城市电梯安全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感知，采用多种手段建立覆盖城市电梯的物联感知网络，并对电梯海量信息进行融合分析和大数据挖掘，实现电梯及设备设施运行状态的远程实时监控。

4.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对机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火车站、客运站、旅游景区、大型活动场所、商场、电影院、医院、校园、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客流相关安全风险进行监

测，实现人员密集场所人流量、人员密度、视频监控、行动特征等监测数据实时汇聚和智能预警。

（三）生产安全风险监测

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主要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含轨道交通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实时监测气体、压力、液位、温度、位移、人员、机械设备、环境等运行状态和断电、断网、失效等工业设施故障状态，实现高危行业企业关键安全监测数据汇聚至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

依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各涉灾部门针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完善城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物联感知、视频感知、遥感监测、航空监测、舆情监测等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定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城市主要承灾体和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底数，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灾害风险区域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充分发挥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群防群策等社会力量的监测作用，利用现有的通信铁塔等资源建设多远监测监控系统。加快推进部门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汇聚，建设面向多灾种和灾害链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五、分析预警

在对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各类风险实时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监测指标设置报警阈值，运用大数据耦合、数据波动特征识别、关联对比等相关技术，实时报警突发安全风险，通过专家会商和模型推演，对报警信息进行研判分析，明确事故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程度，对研判结果进行分级预警发布，为联动处置奠定基础。

（一）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分析预警

1. 燃气管网

对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甲烷气体浓度、管网流量、管网压力、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施工破坏、场站燃气泄漏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燃气安全运行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自动启动报警。

在确定报警信息后，立即对燃气泄漏燃爆风险进行研判分析，结合周边危险源、防护目标、报警超限时长、密闭空间大小、人员密集环境和报警发生时间段等因素，评估报警情况可能导致的损失程度，综合分析后，按级别发出燃气燃爆火灾等安全风险预警。

在实时报警方面，可结合管网信息、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了解监测管线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预警分析方面，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如果确定是有效报警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在历史记录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2. 供水管网

对管道流量、压力、漏水声波等监测指标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供水管网运行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

在确定报警信息后主要对供水爆管和供水导致路面塌陷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预警。爆管研判预警针对报警信息进行影响分析、次生灾害关联分析和关阀分析等。影响分析包括影响供水管线分析和影响用户分析；次生灾害关联分析包括水流扩散分析、地下空洞分析；关阀分析包括一次关阀分析和二次关阀分析。路面塌陷预警通过泄漏量、土壤成分、埋深、土质疏松度等信息，构建泥土冲刷模型，预测管网泄漏对泥土冲刷的影响和形成地下空洞的大小，分析发生路面塌陷的概率，对泥土冲刷造成空洞区域进行预警。

在实时报警方面，可结合管网信息、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了解监测管线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预警分析方面，当漏水、爆管、压力异常、用水异常、水锤、应力、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断丝等风险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如果确定是有效报警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在历史记录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3. 排水管网

对气象数据、排水防洪设施（包含管网、泵站、调蓄设施、道路易积水点、排口、河道、水文站等）状态数据、控源截污设施（包含管网、泵站、截留设施、排口、溢流风险较高的节点等）状态数据和空间爆燃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对内涝、水体污染和管理运行异常导致的雨量、道路易积水点液位、河道液位等参数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

在确定报警信息后主要对排水管网大空间爆炸、内涝和路面塌陷进行研判预警。大空间爆炸预警针对可燃有毒气体超标时，利用大空间爆炸预警计算模型或其他手段，识别大空间爆炸可能性及影响范围，包括影响周边管线、防护目标、危险源等。内涝预警结合气象预报数据，对城市发生积水的点、出现积水时间、积水范围、深度等进行研判预警。路

面塌陷预警通过泄漏量、土壤成分、埋深、土质疏松度等信息，构建泥土冲刷模型，预测管网泄漏对泥土冲刷的影响和形成地下空洞的大小，分析发生路面塌陷的概率，对泥土冲刷造成空洞区域进行预警。

在实时报警方面，可结合管网信息、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了解监测管线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分析预警方面，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如果确定是有效报警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在历史记录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4. 热力管网

对管道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热力管网运行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

确定报警信息后主要对热力管线进行泄漏溯源分析，并对爆管预警、路面塌陷进行研判预警。泄漏溯源分析根据管网运行的温度信息和蒸汽管网压力信息，结合管网拓扑结构，建立管网运行水力学模型，当管网运行状态发生异常时，通过将实际监测值与模型分析对比，实时研判管网运行故障情况，判断泄漏位置和泄漏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预警。泄漏爆管预警通过供热管网风险模型，分析不同时间段压力监测的变化情况，预测蒸汽热力管段内的积水量，预测该积水量是否会产生爆管风险，若会产生爆管风险，及时发出预警。路面塌陷预警通过泄漏量、土壤成分、埋深、土质疏松度等信息，构建泥土冲刷模型，预测热水供热管网泄漏对泥土冲刷的影响和形成地下空洞的大小，分析发生路面塌陷的概率，对泥土冲刷造成空洞的区域进行预警。

在实时报警方面，可结合管网信息、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了解监测管线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预警分析方面，当漏水、爆管、压力异常等风险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如果确定是有效报警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在历史记录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5. 桥梁

对桥梁气象环境、交通荷载、结构变形、结构受力、动力响应等的具体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桥梁安全运行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

在确定报警信息后主要对桥梁运行趋势和桥梁结构模态进行分析，对桥梁整体安全进行预警。桥梁运行趋势分析主要利用桥梁长期监测数据，结合桥梁结构基本情况，预测桥梁结构受环境荷载影响的长期趋势和区域，在环境荷载剧烈变化时（暴雪、酷暑、急剧降温等），对该区域进行观察监测并保持预警状态。桥梁结构模态分析主要对桥梁竖向加速度测点进行定时自振频率分析，通过分析数据的波动范围及规律，判断结构响应合理范围，掌握桥梁动力特性，当结构模态频率值发生较大变数时，发出结构损伤预警。利用桥上视频信息和应力、震动、形变等监测数据，结合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分类情况，动态分析桥上超载情况，评估超载对桥梁损伤严重程度的影响，分级进行突发超载预警。超载趋势统计主要分析超载报警的次数、超载车辆的轴重、车辆超载的时间、超载车辆的轨迹等内容，根据实际使用荷载与设计荷载比值，对桥梁使用寿命进行预测，并及时作出研判预警。

在实时报警方面，可结合桥梁信息、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了解监测桥梁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分析预警方面，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如果确定是有效报警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在历史记录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6. 综合管廊

对入廊管线管线安全运行监测参数和廊内温度、湿度、有毒气体、易燃气体、空气质量、水位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廊内管线和环境安全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

在确定报警信息后，根据廊内管线监测数据，对廊内管线运行异常情况及时生成预警。廊内环境及附属设施安全预警根据监测参数建立分层、分级预警模型，设置不同层次和级别的预警参数，对监测参数进行在线分析处理，实时监控各参数的变动趋势，根据预警方式和报警级别的不同，提醒不同层级和单位人员关注和处置。

在实时报警方面，可结合管廊信息、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了解监测管廊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预警分析方面，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如果确定是有效报警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在历史记录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二) 公共安全风险分析预警

1. 消防安全

对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火灾自动报警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场所消防安全运行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利用风险评估研判分析不同建筑火灾风险指数，进行研判分析，明确预警级别。

2. 交通安全

对车辆状态、行驶轨迹和驾驶员行为数据进行定位跟踪和视频解析，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解析结果将生成报警，根据报警数据，对车辆安全运行态势进行研判，对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实时动态生成研判预警。

对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和轨道交通内外视频、振动、沉降、烟感、雨量、水位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安全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根据报警情况的影响范围、演变规律、损失程度，研判分析发生雨水倒灌、地表沉降和大客流拥堵的安全风险，及时生成预警。

对城市道路隧道内易涝点、有害气体浓度、温度等风险，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根据报警情况的影响范围、演变规律、损失程度，研判分析，及时生成预警。

3. 特种设备安全

重点对城市电梯的实时在线运行状况参数、电梯视频数据和电梯报警信息进行集成处理，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根据城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数据、城市电梯维修情况、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和故障统计信息等，进行电梯故障风险研判预警分析。

4.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量信息、应急通道疏散通道状况等信息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人员密集场所运行状态，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通过构建集人流、行为、轨迹、聚集程度等信息于一体的风险分析模型，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及早研判预警。

(三) 生产安全风险分析预警

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含轨道交通施工）等高危企业气体、压力、液位、温度、位移、人员、机械、环境等运行状态信息和工业设施故障状态信息进行集成处理，科学设置报警阈值，一旦大于设定阈值，将会自动启动报警。将

监管监察业务数据与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实时监测数据、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数据、日常安全监理数据、视频智能分析数据相结合，建立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模型，动态评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对高风险事项进行分析预警。

（四）自然灾害风险分析预警

汇聚分析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实施监测预警数据，针对多灾种和灾害链的不同监测指标和预警级别，科学设置报警阈值，实现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及时报警。基于各类自然灾害实施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及承灾孕灾数据，结合专业自然灾害预警模型，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进行科学研判和预警，及时发现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提高灾害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

六、联动处置

结合城市应急预案，编制预警信息的处置流程，规范预警信息的全过程联动处置。

（一）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流程

为保证预警信息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信息推送之前要根据信息的预警级别、发布范围、发布渠道等审批流程，完成预警信息采集、信息制作、信息发布申请、审核和签发等工作。

2. 发布对象及内容

根据事件类型和预警级别的不同，通过系统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权属责任单位、事件影响范围内涉及单位、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时间、位置、风险大小、周边情况、警示事项等。研判分析人员记录预警信息推送情况，开展过程跟踪，依据事件的发展，动态变更预警级别和内容，可再次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需要还可将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关领域的事件处置专家。

3. 发布渠道

与权属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快速推送和接收。建立与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系统的通信联络，紧急情况下，可通过上述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二）响应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之后，根据预警类型和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调度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联动处置，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和权属单位请求，

提请地方救援队伍前往协助救援，并提供其他应急处置辅助决策服务。在事件发生后，与现场指挥员通过视频、语音等形式实现远程协同会商，及时研判现场状况，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动响应，及时跟踪处置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实时文字、话音、图像、视频的通信保障。必要时可选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处置完成后，及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三）信息反馈

现场处置过程中，对权属责任单位或相关行业部门处置过程以及重要处置节点的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同时评估现场处置效果。

（四）归档管理

对每一个预警事件，均形成一套完整的档案，记录包含感知监测数据参数异常、报警类型和报警级别、警情推送、现场处置过程记录、现场处置反馈报告等全过程的内容，作为事件追溯分析和大数据统计分析的依据，同时要求定期开展预警信息处置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七、技术保障措施

（一）技术标准

充分考虑城市特点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完善监测预警数据标准规范，规范各部门系统数据报送格式、数据交换共享要求，形成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统一标准。深化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在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方面的研究合作，提升风险监测精准性、监测报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减少误报率。建立科学模型，提升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研判能力和耦合风险防控能力。

（二）安全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分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及保密工作要求，在应用系统建设、使用、维护，以及系统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处理、备份过程中，强化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保障关键信息技术设施、通行网络、终端设备的运行安全。开展容灾备份工作，业务应用关键数据异地备份。加强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实时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风险能够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公安机关。选址和建设考虑地震、水灾影响，按规定设置消防和防雷设施，配备 UPS 系统，保障断电下监测预警系统能继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附件1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应用系统整体框架

系统总体设计基于“感、传、知、用”的总体框架，分为“五层两翼”。“五层”依次为风险监测感知层、网络传输层、数据服务层、应用系统层和前端展示层；“两翼”是指系统建设应遵循的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整体架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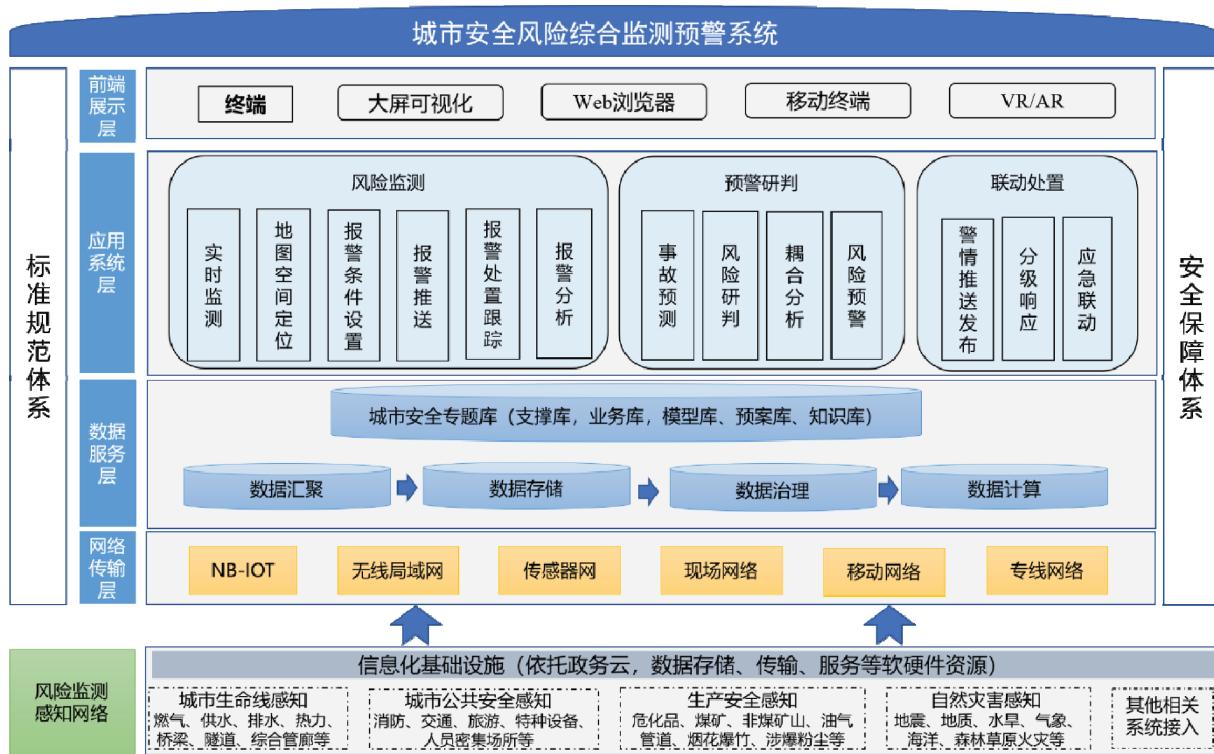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应用系统整体架构图

一、风险监测感知层

风险监测感知层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风险的全方位、立体化感知。充分依托住建、城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供水公司等社会企业建设的城市安全感知网，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分析评估城市复杂耦合风险，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对现有城市安全运行监测感知网进行补充和完善。构建从气象、地质、环境到地下、地上基础设施等物联感知为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网，形成一张人

防、技防、物防有机融合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网。

二、网络传输层

网络传输层主要涵盖前端物联网感知网络及信息交换共享传输网络，为城市级信息的流动、共享和共用提供基础。网络应依托各地的政务云资源以及政务网、互联网、专网、移动网络等，在确保信息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数据传输。

三、数据服务层

数据服务层主要实现各行业领域城市安全风险监测感知数据的全面汇聚与处理，为综合监测预警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包括数据汇聚、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计算和城市安全专题数据库。

1. 数据汇聚负责系统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处理工作，基于分布式服务框架，提供数据接入转换、融合处理等实时大数据处理等功能，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加工处理。

2. 数据存储基于大数据存储技术，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满足不同数据资源池数据入库需要，建立贯穿接入、存储、使用、迁移等环节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长效机制。

3. 数据治理融合利用跨行业的数据，打造综合分析类算法，建立有效数据提取转换等数据处理模型，对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集成、数据资产进行管理。

4. 数据计算通过数据查询引擎、计算引擎、资源管理、集群管理、容器编排、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数据的管理和计算，对涉及城市运行安全的相关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评估、处理和辅助决策。

5. 城市安全专题数据库主要为平台分析和展示提供所需的业务应用库、基础支撑库和知识库等。

(1) 精细化、可视化支撑库。对城市安全应用场景涉及的基础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地图二三维可视化数据库库，支撑城市安全监测预警、辅助分析、应急处置业务。

(2) 全灾种、全流程业务库。围绕危险化学品事故、城市内涝、地下管网供应中断、路面塌陷、火灾等事故灾害以及“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协同处置”风险管理全流程，构建城市安全业务基础库和典型应用场景专题库，实现安全业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分类、分级统一管理。

(3) 辅助决策模型库。建立城市综合风险分析模型库、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模型库、地下空间爆炸分析模型库、内涝预测预警模型库、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模型库等专业模

型，支撑城市安全的科学辅助决策和分析。

(4) 预案库、知识库。建立针对各类城市安全事故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数字化预案库和决策知识库，基于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标准规范、事故案例、安全手册等建设知识图谱，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四、应用系统层

应用系统层通过调用各类底层数据服务、平台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支撑综合监测预警业务开展。应用系统建立一套城市安全运行体征指标体系，以“一张图”形式呈现城市整体运行和风险态势，按行业、专题维度分级分类展示重点行业风险的基础信息、地理分布信息、实时风险态势信息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风险监测预警以及多主体、大联动应急管理协同处置体系，整体提升城市安全综合风险管控能力。

应用系统包括风险监测、分析预警、联动处置等子系统。

(一) 风险监测。汇聚融合城市安全运行相关各类数据（基础数据、实时监测监控数据等），根据职责定位合理设置报警阈值，实现全方位监测值守和监测报警，对城市实时监测数据和领域报警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和统计分析，构建基于动态数据的风险监测报警能力，全面掌握城市整体风险态势。

1. 实时监测。对监测对象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监测对象安全运行状态。分类展示各类监测设备状态和监测数据，按照多种条件查询监测信息列表，包括所在区域、所在位置、设备编号、设备状态、监测时间、实时值等信息，并可查看 24 小时监测曲线、7 天监测曲线、30 天监测曲线等。

2. 地图空间定位。基于地图可视化展示不同区域监测设备覆盖数量和点位分布，以及监测点附近危险源、防护目标等信息，对于地下管线、桥梁、综合管廊等，通过构建三维场景展示点位分布和状态。

3. 报警条件设置。对不同类型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报警阈值。实时监测数据一旦大于设定阈值，系统自动响应报警，报警信息可在地图上高亮展示，也可提供声光电联合报警。

4. 报警推送。一旦发现报警信息，相关人员对系统自动报警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对核实后的警情，按照应急联动处置预案的响应级别形成智能化的信息推送方案，一键推送给相关单位和部门。

5. 报警处置跟踪。在地图上使用不同图标展示不同类型的报警信息，报警图标闪烁

提示，可查看报警位置、报警时间、报警设备名称、报警级别、监测曲线、处置反馈情况等信息。系统应向报警处置人员提供报警定位、处置反馈功能。

6. 报警分析。可以按照年月日等时间维度、不同行业维度、不同区域维度对报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查看报警频次、报警区域分布等态势情况。

(二) 分析预警。针对城市运行监测数据和报警数据，结合气象、人口、交通、地质环境等城市基础数据和专业分析模型，分析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灾害范围、影响程度和趋势，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送服务，提升城市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水平。

1. 事故预测。根据对监测对象的实时监测数据和报警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并结合专家会商研判，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事故地点等进行预测，快速生成事故预测报告。

2. 风险研判。根据事故预测结果，采用风险评估模型，结合附近危险源、防护目标以及人口、交通和环境等相关要素信息，对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后果严重性进行分析，研判事故风险等级。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分析和可视化，自动研发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

3. 耦合分析。建立多种关联预警评估指标体系和耦合分析模型，对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自然灾害诱发技术灾难事件、耦合灾害等进行多维度的评估分析研判，形成综合性、关联性、耦合性的研判分析结果。

4. 风险预警。根据事故预测、风险研判以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风险耦合分析结果，形成综合性的风险预警分析报告。根据预警分级规则，自动确定预警级别，形成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

(三) 联动处置。全面整合城市运行、安全管理、风险防控数据资源，从城市“大应急”角度，构建全链条和跨部门协同处置流程，增强对城市级各种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和城市综合风险的协同应对能力。

1. 预警推送发布。根据城市安全监测预警运行管理制度，将城市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和人员推送、发布。

(1) 预警信息制作。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时间、位置、风险大小、周边情况、警示事项等。

(2) 预警管理。根据预警等级、发布范围、发布渠道等审批流程，完成预警信息推送申请、审核和签发等工作。

(3) 预警推送。采用系统或者电话、传真、短信、APP 等方式，将预警信息推送到有关权属单位、相关部门、政府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并设置已读、回复等确认要求。

(4) 公众发布。建立与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系统的通信联络，以及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的信息对接机制，根据需要通过上述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解除。警情处置完成后，及时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2. 分级响应。系统根据事件类型、预警级别等，自动关联相应预案，能够基于预案自动推送事件相关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权属管理、行业监管和安全主管应急等部门负责人，进行分级响应和处理。

(1) 自动关联。根据事件类型、预警级别等，自动关联相应预案，确定需要采取措施的相关权属单位、政府部门和有关责任人，根据预案要求自动生成任务分配方案。

(2) 智能推荐。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和研判预警情况，利用辅助决策知识库，向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响应措施要点、注意事项等知识查询和智能推荐服务。

(3) 现场反馈。向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处置反馈功能，并利用人员定位、音视频通信等手段，对分级响应的过程进行实时跟踪，对响应处置不及时的进行督办和提醒。

3. 应急联动。在灾害事故发生时，实现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任务下达、资源调度等功能，实现突发事件的快速、高效、科学、联动处置。

(1) 指挥方案。根据灾害事故级别和应急预案，自动生成应急指挥方案，智能关联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保障信息，形成相关力量部署方案，生成任务分配方案。

(2) 应急调度。布置救援工作和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向相关单位和人员共享灾害事故信息，下达应急救援任务。

(3) 融合通信。为各类用户提供实时文字、语音、图像、视频的融合通信保障，确保信息上传下达畅通，保证事故灾害现场连得上、看得见、呼得通。

(4) 专家会商。建立各行业领域专家库，形成即用即联、实时在线的专家快速联系、在线会商机制，让专家全程参与应对处置工作，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5) 处置跟踪。及时跟踪处置过程，标绘现场情况，汇总灾害信息，并通过跟踪表、地图等方式进行展现处置工作进展和工作序列，直至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

(6) 档案记录。实现从感知监测数据参数异常、报警类型和报警级别、警情推送、

现场处置过程记录、现场处置反馈报告等全过程的内容，作为事件追溯分析和大数据统计分析的依据。

五、前端展示层

可以大屏、桌面端、移动终端 APP 等多种形式对应用系统进行展示。

六、标准规范体系

制定基础标准、支撑技术标准、建设管理标准、信息安全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标准等一系列标准，形成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规范各部门系统数据报送格式、数据交换共享要求、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流程，使城市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形成有机的整体。

七、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依托各地政务云实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和主机安全，采用数据加密控制、数据脱敏、国产密码算法、密码资源池和零信任安全架构等保证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

附件 2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对象及指标

表 1 燃气监测对象及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指标要求
燃气管网	压力	精度：±1.5% FS 环境适用性：应具防爆、防腐、防水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流量	精度：±0.1% VOL 环境适用性：应具有耐高温、高压、防爆、防腐、防水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施工破坏	视频监测	实现对管线上方施工作业的智能识别与报警远程传输
	振动监测	实现对管线施工扰动的监测报警
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	可燃气体浓度	精度：±0.1% VOL 使用寿命：不少于 18 个月 环境适用性：应具有防爆、防腐、防水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电池供电，无线传输

续表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指标要求
餐饮场所	可燃气体浓度	精度: $\pm 0.1\% \text{ VOL}$ 分辨率: $\leq 0.1\% \text{ VOL}$ 满足防爆要求, 具备声光报警、无线传输
场站	浓度视频扫描	检测距离: 0 ~ 150m 检测范围: 0 ~ 50000 ppm · m 响应时间: < 0.1s

注: 引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可燃气体探测器第1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1)、《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可燃气体探测器第3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3)、《可燃气体探测器第4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 215) 和《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 268) 等。

表2 供水监测对象及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设备要求
供水管网	流量	量程: 0.02 ~ 5m/s 精度: $\pm 1\% \text{ FS}$
	压力	量程: 0 ~ 2.5 MPa 精度: 0.25% FS
	漏水声波	量程: 0 ~ 100dB
市政消火栓	流量	量程: 0.5 ~ 50L/s 精度: $\pm 1\% \text{ FS}$ 环境适用性: 应具有防水、防腐和防尘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压力	量程: 0 ~ 1.6 MPa 精度: $\pm 0.5\% \text{ FS}$

注: 1. 上表涉及的监测设备均应具有防水、防腐和防尘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2. 引自《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CJJ 15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 等。

表3 排水监测对象及指标

监测场景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指标要求
排水防涝监测	1. 历史积水点和易涝点； 2. 重点路段的雨污水管网； 3. 排水管网主干管； 4. 雨水泵站的进水管； 5. 主要雨水排口和合流制排口。 6. 主要河道水文站点。	雨量	精度：±1% FS 分辨率：0.1mm
		液位	精度：±1% FS 分辨率：0.01m
		流量	精度：±1% FS； 分辨率：0.01m/s
		视频监控	分辨率：不小于1600TVL
控源截污监测	1. 河流水系沿岸排口，包括合流制溢流排口、雨水排水和没有封堵的污水直排口； 2. 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厂的进水管； 3. 排口数量清晰、排水量大、存在超标超限排放风险的排水户接入市政管网的接户井； 4. 溢流风险较高的节点。	液位（管网和易积水点）	精度：±1% FS 分辨率：0.01m
		液位（河道）	精度：±1% FS 分辨率：0.01m
		管网流量	精度：±1% FS 分辨率：0.01m/s
		河道流量	精度：±1% FS 分辨率：0.01m/s
空间爆燃监测	排水井、排水管网	可燃气体浓度	精度：±0.1% VOL 使用寿命：不少于18个月 电池供电，无线传输

注：1. 上表涉及的监测设备均应具有防腐、防水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2. 引自《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等。

表4 热力监测对象及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指标及监测设备要求
热力管道	流量	量程：0~1000m ³ /h 精度：优于1级
	压力	量程：0~2.5MPa

注：1. 上表涉及的监测设备均应具有耐高温、高压、防水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2. 引自《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 88)、《城镇供热监测与调控系统技术规程》(CJJ/T 241)、《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泄漏监测系统技术规程》(CJJ/T 254)等。

表 5 桥梁监测对象及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桥梁结构	倾角	精度: 0.08° 分辨率: 0.0001°
	位移	精度: 0.1% FS 分辨率: 0.01mm
	裂缝宽度	精度: 0.01mm 分辨率: 0.025% FS
	静应变	精度: $\pm 2\mu\varepsilon$ 分辨率: $0.1\mu\varepsilon$ 工作温度: -20°C ~ 70°C
	索力	精度: 0.1% FS 分辨率: 0.07% FS
	加速度 (整体) 主要用于测量结构的整体模态， 应采用超低频或低频传感器。	低频: $\leq 0.17\text{Hz}$ 横向灵敏度: 1%
	加速度 (构件) 主要用于测量构件的局部模态， 应采用低频传感器。	横向灵敏度: 5%
	动应变	精度: $\pm 0.1\%$ FS 测量频率: 100Hz 分辨率: $0.1\mu\varepsilon$
	挠度	精度: $\pm 0.1\%$ FS 分辨率: $\leq 0.01\%$ FS
	支座动反力	精度: $\pm 0.1\%$ FS 频率: $\geq 100\text{Hz}$ 分辨率: $\leq 0.05\%$ FS
	腐蚀	精度: $\pm 1\%$ 分辨率: 电位 $\pm 1\text{mV}$ 使用寿命: 不少于 5 年
	基础冲刷	精度: $< 0.1\text{m}$ 分辨率: 0.01m 频率: 100kHz 允许大含沙: $\leq 50\text{kg/m}^3$ 适应大流速: $\leq 5\text{m/s}$

续表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外部荷载	交通流量	适应量程: 0 ~ 250km/h 计数精度: >95% 速度精度: >95%
	车辆荷载	车辆检测速度: 0.5 ~ 100km/h 称重最大容许误差: ≤7% 轴数检测精度: ≥99% 安装后不影响车辆通行 工作温度: -35℃ ~ 6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
	车船撞击 (加速度)	带宽: 0.1 ~ 1000Hz 量程: ±20g 横向灵敏度: 5%
	地震荷载 (三向加速度)	方向: XYZ 三方向 带宽: 0.1 ~ 500Hz 量程: ±2g 灵敏度: 2000mV/g
气象环境	温度	精度: ±0.5℃ 分辨率: 0.1℃ 响应时间: 不超过 0.5min
	湿度	精度: ±2% RH 响应时间: 不超过 0.5min
	风速	精度: 0.1m/s 分辨率: 0.1m/s 测量启动风速: ≤0.8m/s
	风向	精度: ±2° (1 ~ 30m/s), ±5° (30 ~ 65m/s) 分辨率: 0.1° 测量启动风速: ≤0.5m/s
	风压	精度: ±0.1% FS
	降雨量	精度: ±0.1mm 分辨率: 0.1mm
	能见度	精度: 10% (<600m) 分辨率: 1m
	遥感桥面状态	桥面温度 精度: ±0.5℃ 分辨率: 0.1℃ 冰点 精度: 0.05mm 分辨率: 0.01mm

续表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桥梁视频	视频摄像	具备自清洁功能 远程调节 支持 180° 大范围全景 宜具备透雾功能 自动录像

- 注：1. 上表涉及的监测设备均应具有防腐、防水等抗恶劣环境性能；
 2. 引自《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规范》（DB32/T 356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JT/T 1037）、《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CECS 333）、《大跨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预警阈值标准》（T/CECS 529）等。

表 6 综合管廊监测对象及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设备要求
入廊管线	入廊燃气管线	压力 精度：1kPa
		流量 精度：不低于 10m ³ /h
	入廊供水管线	流量 精度：不低于 0.1%
		压力 精度：0.25% FS
	入廊热力管线	流量 精度：优于 1 级
		压力 精度：不低于 0.5 级
	入廊排水管线	液位 精度：±1% 分辨率：0.01m
		流量 测量精确度：±1% 流速分辨率：0.01m/s
	廊内环境	温度 精度：≤3% FS
		湿度 精度：≤3% FS
		氧气浓度 精度：≤3% FS
		硫化氢浓度 精度：≤3% FS
		甲烷浓度 精度：0.1% LEL
		水位 精度：±1% 分辨率：0.01m

- 注：引自《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74）、《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和《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 38550）等。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1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减办发〔2021〕21 号

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灾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

今年 10 月 13 日是第 32 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构建灾害风险适应性和抗灾力”，强调在新冠肺炎流行和灾害风险日益复杂的状况下，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灾害风险治理模式，着力构建灾害风险适应性和抗灾力，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做好今年国际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构建灾害风险适应性和抗灾力”主题，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防灾减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部署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灾害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构建灾害风险适应性和抗灾力”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城乡居民群众等各类主体积极性，认真组织开展国际减灾日活动，努力构建多元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

二、强化合作协同，全面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防范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通过科技赋能实现灾害风险精准治理。要扎实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强化普查宣传与培训，健全技术指导与跟踪评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致灾调查，房屋建筑、公路水路、公共服务设施等承灾体调查以及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重点隐患等调查工作，做好调查数据质检与汇总工作，建设各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数据库，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推动调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应用。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突出重点区域和极端灾害

性天气引发的灾害动态联防联测，不断提高多灾种灾害链监测预警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要加强协同联动，抓住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等契机，加快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研判，提高防范应对灾害综合风险能力。要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统筹传统和现代手段，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覆盖面，切实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方位提升新形势下灾害风险适应性。

三、坚持多管齐下，努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评判国家动员力、体现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对接平台，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表彰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应急救援、慈善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科普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积极推动发展灾害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完善城乡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体系和应对协调机制，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组织体系。要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大力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要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质量，鼓励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推进城乡社区韧性建设，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以推动构建“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为主线，重点发挥边境省份对外辐射和示范作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国际合作，以举行专题研讨、实施务实项目、开展跨境演练等方式，推进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多双边合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

四、加强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完善跨部门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机制，面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常识和防范技能，积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社区等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依托各类科技馆和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公众现场或线上体验活动，拓宽公众接受防灾减灾知识技能的途

径。要组织编写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读物，开发公益宣传片、公益广告，编制印发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优势，提高防灾减灾宣传实效。要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防灾减灾活动成果和各地区各部门的经验做法，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氛围。

五、强化底线思维，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今年4—5月长江中下游发生雷暴大风和龙卷风等强对流天气，7月河南郑州等地发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夺取了防汛救灾斗争的阶段性胜利。当前，我国灾害风险形势依然严峻，北方地区旱涝并重，长江流域嘉陵江和汉江上游、黄河流域渭河、淮河上游可能发生区域性暴雨洪水，西北等地干旱风险持续；可能有1—2个台风登陆或显著影响华东、华南沿海地区；渝川陕等地地质灾害风险高；东北、华南等地部分地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较高。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发扬连续作战精神，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统筹抓好各类灾害综合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部长 黄明

2021年9月13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提升服务质量。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

第二章 从 业 条 件

第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五)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七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业。

第三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从业准则，开展下列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一)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二)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二) 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 (三)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四)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 (五)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六)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

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发布从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 (一) 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 (二) 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 (三) 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
- (四) 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 (一) 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二) 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 (三)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四)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五)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 (六)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七) 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八) 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 (二)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 (三) 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 (四) 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五)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 (六) 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七) 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八)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 (九) 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有人员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应当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其他火灾，可以根据需要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倒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抽查内容实施。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 (二)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三)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二)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 (三)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四)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五)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六)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积分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制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修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虚假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本规定所称失实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的仪器、设备、设施目录，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应急〔202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近期，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检查发现宁夏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应急管理部涉嫌搞垄断石嘴山企业安责险只能通过一家中介买”的问题，反映出个别基层部门单位法制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不强，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走偏走样，与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不相符。对此，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举一反三，规范全国应急管理部门行为；必须严格守法，决不允许任性妄为；要加强自查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并自觉接受监督。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治措施，是发挥保险机

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一定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高度，提高对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要性的认识，正确理解内涵要义，严格规范操作，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各种名目垄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发挥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作用。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防止在实施过程出现不当和错误做法，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要注重把保险机构依照标准规范为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决不能出现强制企业投保而企业又得不到应有服务的不公正不合理现象。要以保险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快建立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二、立即开展自查督查。要针对国务院督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照以下 6 个方面深入排查和纠正：

（一）是否存在以共保体或入围招标方式涉嫌市场垄断以及保险经纪公司“独家代理”垄断市场的问题。

（二）是否存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打入应急管理部门账户或由应急管理部门指定账户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的问题。

（三）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内容缺失或者服务不到位、质量差的问题。

（四）是否存在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的问题。

（五）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厘定、保障范围、保险额度不合理，侵害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权益的问题。

（六）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存在失职渎职、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问题。

三、严肃查处各类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强化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快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一）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垄断经营行为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二) 对将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的要坚决取消。

(三) 对存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厘定、保障范围、保险额度不合理等问题的, 要组织专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及时纠正, 依法依规严格规范。

(四) 加快建立全国联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第三方评估制度和公开制度, 全过程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的监督, 对保险机构弄虚作假, 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 要严格查处、责令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 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并向社会公开;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对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实施、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线索, 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确保一查到底、以案促改。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 将规范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 亲自盯进度、抓落实, 专人负责, 自查督查要查得准、查得实, 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 要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强化责任落实, 细化配套措施,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转化为保障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有力支持政策。

(二) 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 迅速行动,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同时要举一反三, 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各环节行为, 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作用。

(三) 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堵塞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漏洞; 各级应急管理干部要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依法行政, 切实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于9月25日前将自查督查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采取的制度化措施和相关意见建议报送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应急管理部将视情进行抽查、督查。

应急管理部

2021年9月6日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 安全管理的通知

应急〔202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关：

硝酸铵具有遇火、高温、猛烈撞击发生爆炸的危险特性。2020 年 8 月 4 日，黎巴嫩贝鲁特港发生硝酸铵爆炸事故，造成至少 190 人死亡、6500 人受伤，约 30 万人无家可归。我国是硝酸铵生产和使用大国，涉及面广，安全风险高，历史上也曾多次发生硝酸铵爆炸事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加强硝酸铵（包括含可燃物≤0.2% 的硝酸铵和硝酸铵溶液）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一、强化硝酸铵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各地区要严格落实《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对硝酸铵建设项目从严审批，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布局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硝酸铵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环节均须考虑硝酸铵的爆炸特性，鼓励硝酸铵生产和使用企业就近布局，减轻硝酸铵储存环节和运输环节安全风险。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项目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以下统称“两项标准”）中的定量风险评估法评估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现有硝酸铵生产企业要按照已确定的“一企一策”方案，落实配套建设与固体硝酸铵产能相匹配的硝基复合肥、硝酸铵溶液等调峰装置或产能分流设施的要求，鼓励增加硝基复合肥、

硝酸铵溶液和其他分流产品的生产能力，避免固体硝酸铵产销量不平衡导致超量储存。

二、严格硝酸铵生产过程安全管理

硝酸铵生产企业要强化工艺技术管理，严格控制原料配比、反应温度和 pH 值等工艺参数，建立完善定期检测制度，严格监测原料中氯离子、油类等杂质含量和成品中的有机物含量，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及时回收处置被污染的硝酸铵（扫地料、“不合格”产品等），必须储存的应按照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储存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与成品混存，并按照“两项标准”中的事故后果法确定最大存储量；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和产品包装要求，确保将硝酸铵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尤其是遇火、遇高温、遇猛烈撞击发生爆炸的危险特性直观准确地传递至运输环节和下游用户；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影响厂区内的硝酸铵的储存安全。淘汰退出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使用硝酸铵生产硝基复合（混）肥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WJ/T 9050）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要严格落实农用硝酸铵、硝酸铵复合（混）肥抗爆性能强制检测制度，生产农用硝酸铵以及硝酸铵含量超过 50% 的硝酸铵复混肥的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统检，凡未取得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抗爆性能检测合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作为农用生产资料生产、销售。

三、完善硝酸铵储存安全管理措施

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要进一步提升固体硝酸铵库房储存条件，比照《民爆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7.1.3 规定，单个库房存储量应不大于 500 吨，库房周边（50m）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固体硝酸铵库房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要求，按甲类仓库设计，单层独立建造，采用封闭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设置甲级防火门窗。库房内须完善强制通风、远红外热成像监测报警、喷淋降温和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库房外须设置火焰视频识别报警等安全设施，有关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的固体硝酸铵库房在满足上述储存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储存。固体硝酸铵应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6.5 条要求，不准与其他类物品同储，必须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严禁超量储存。固体硝酸铵严禁与可燃物粉末、性质不相容的有机物及金属、强酸、强碱接触，严禁露天储存。固体硝酸铵库房内的动火

作业要严格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应全程录像并至少留存一个月，不得在未清空的库房内实施动火作业。鼓励固体硝酸铵生产企业采取“直产直装”、“零库存”运行等减少储存量的措施。

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的硝酸铵溶液储罐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 4.2.3 款要求，罐组最大容量不超过 1000m^3 ，单罐最大容量不超过 200m^3 。硝酸铵溶液罐组应单独布置，罐区周边安全距离要符合应急管理部新制定的国家标准。储罐须单独设置保温、降温设施，液位、温度、流量等参数应接入 DCS 系统并具备报警、联锁功能，储罐、机泵及管道等部位要严格控制洁净度，避免油类物质进入。硝酸铵溶液的储存温度应不超过 145°C ，浓度应不大于 93%（质量），并定期检测 pH 值、浓度、有机物含量等参数，确保在正常范围内。硝酸铵溶液输送管路应有预防结晶堵塞的措施。固体硝酸铵库房和硝酸铵溶液储罐均须纳入重大危险源管理，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责任制。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要组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工艺处置队，加强值班值守，提高自身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

四、加强硝酸铵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硝酸铵。从事硝酸铵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禁止硝酸铵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不得违规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硝酸铵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在固体硝酸铵装车前应对车厢内残留的化学品、金属粉末、煤粉、木屑等进行清理。从事硝酸铵装卸作业的港口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 关于“直装直取”的要求，加强与托运人、承运人信息沟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五、严格硝酸铵销售、购买环节管理

硝酸铵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须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方可销售。销售硝酸铵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查验购买方相应的许可证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严禁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许可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企业在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购买单位要在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公安机关备案。

六、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监督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硝酸铵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有关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督促有关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为以硝基复合肥项目报批的硝酸铵生产企业发放硝酸铵销售许可证；依法严肃查处违规销售硝酸铵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从事硝酸铵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运输行为，强化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硝酸铵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各级公安机关要从严规范硝酸铵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关部门要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加强硝酸铵出口管理，严格出口企业资质要求，限制单次审批数量，减轻出口环节安全风险，为硝酸铵“直装直取”提供便利。

七、提升硝酸铵安全技术标准

应急管理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硝酸铵安全管理相关标准规范，从设计建设、产品质量、防火防爆、包装、安全标签、运输安全等方面，提升硝酸铵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完善硝酸铵溶液和固体硝酸铵“一书一签”。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发挥好平台对硝酸铵监管信息共享的支撑作用；研究制修订多孔粒状硝酸铵和硝酸铵溶液的产品标准。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进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同时做好与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工作。有关地方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规划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 管理 部

工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海 关 总 署

2021年9月13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 给予王谋生等 15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1〕65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加强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规行为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应急管理部建立了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告制度，对推动应急管理系统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大力推进严格、精准、规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着力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上下功夫，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激励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增强法治意识，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中比学赶超、争做先锋、建功立业，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 2021 年上半年优秀案例查办过程中成绩突出的王谋生等 15 名同志给予奖励（见附件 1）。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立新功。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要向受到奖励的个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忠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借鉴优秀执法案例经验做法（见附件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安全保障。

-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2021 年第一批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略）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个人奖励名单

（共 15 人）

记三等功（2 人）

王谋生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党总支书记

丁汉良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安全监管科科长

嘉奖（13 人）

李小明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执法局局长

张之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副处长

邹琪（女）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孟现发 江苏省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毛云龙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队长

华梅梅（女）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和信息化处四级调研员

黄毅 江西省赣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梁晨钰（女） 江西省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徐恩栋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玉师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中队长

李教成 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左秀光（水族）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吴燕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急管理部关于 批准建设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应急函〔2021〕1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根据《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等程序，现批准挂牌组建“煤矿灾害预防与处置”等 9 个重点实验室（附件 1）、首批创建“煤矿智能化与机器人创新应用”等 13 个重点实验室（附件 2）。

挂牌组建重点实验室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重点实验室挂牌组建任务书，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正式挂牌并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首批创建重点实验室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应急管理部提交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备案，在 1 年内提出重点实验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正式挂牌并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各有关单位应聚焦应急管理业务需求，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做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工作。

综合考虑应急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和科技支撑体系布局需求，对具备较强科研实力但尚未达到创建条件的 9 个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点培育（附件 3）。各有关单位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再次提出创建申请，应急管理部将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通过后正式批准并按照《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创建。

- 附件：**
1.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挂牌组建名单
 2.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首批创建名单
 3.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重点培育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挂牌组建名单**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 托 单 位
1	煤矿灾害预防与处置	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重庆大学、山东科技大学
2	矿山边坡安全风险预警与灾害防控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警与智能管控技术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冶金工业安全风险防控	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5	森林火灾监测预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6	洪涝灾害风险预警与防控	河海大学、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国家气象中心
7	滑坡灾害风险预警与防控	成都理工大学、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8	山区灾害风险预警与防控	四川大学、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9	电力大数据灾害监测预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附件 2**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首批创建名单**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 托 单 位
1	煤矿智能化与机器人创新应用	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	油气生产安全与应急技术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3	重大危险源与化工园区系统安全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续表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4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
5	地震灾害防治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6	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减灾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
7	复合链生自然灾害动力学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8	工业与公共建筑火灾防控技术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9	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江苏大学
10	应急指挥通信技术应用创新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北京邮电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1	应急卫星工程与应用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2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13	工业互联网+危化品安全生产	南京工业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附件3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重点培育名单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1	智能装备	浙江大学、新兴际华（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	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	应急总医院、天津大学、天津大学温州安全（应急）研究院

续表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 托 单 位
3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	氢能安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5	灾害链监测评估与风险防范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武汉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6	防火阻燃技术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四川大学、同济大学
7	工业安全事故分析与监测预警	华北科技学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8	无人机应急救援技术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城市道路与地下空间安全检测与评价	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
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应急厅〔202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为依法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制售假冒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消除假证危害，切实维护正常安全生产秩序，保护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决定，自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 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近来，有不法分子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以下统称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证书），导致不具备基本安全技能人员从事高风险作业或管理活动，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埋下重大事故隐患，严重扰乱正常安全生产秩序，侵害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损坏党和政府形象。为严厉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专项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一批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打击利用互联网搭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查验，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打击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等进行诸如免考、速成等虚假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诱导从业人员上当受骗，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认真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专项行动的组织机构。

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联合成立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局长马锐同志任组长，公安部十一局、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专项行动办公室设立在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安全考培处，主要负责专项行动期间的统筹协调、联络调度、工作督导、宣传报道、总结等工作。

各省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根据本省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抓好这次专项行动。

(二) 职责分工。

1.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三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设立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热线，收集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协助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公安部门工作职责。对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

四、工作安排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21年9月）。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开展宣传，于2021年9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专项行动办公室。

(二) 专项实施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

1. 自查自改。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全面排查本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核验证书真伪，确保“三项岗位”人员所持证书合法有效。

2. 专项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于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行为，必须深挖背后的制售假证链条线索，不得以行政处罚“一罚了之”。对于各渠道获得的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涉案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积极配合依法查办。

各级公安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对从事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不法分子，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的不法分子，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不法分子，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信息报送。各省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每月 10 日前向专项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对于专项行动过程中查处的刑事犯罪等典型违法案件随时报送。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 5 月 -6 月）。

各省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剖析典型案例，提炼工作经验，研究长效机制，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办公室（联络人及电话：王国栋、高海东，010 - 6446306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潜在重大事故隐患，充分认识利用网络等进行虚假宣传、在线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提供虚假信息查询带来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迅速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和区域间协作配合，建立协调联动和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确保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要配齐配强专项行动力量，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宣传警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畅通举报热线，利用好政府部门网站、微信等窗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线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和假证危害等宣传。对于查处的刑事犯罪等典型违法案件由专项行动办公室统一对外曝光宣传，形成高压震慑态

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严格依法查处，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坚持“闭环式”全链条打击，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坚持一查到底，查处背后的各类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对于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在专项行动结束前尚未结案的，要持续跟进，确保不结案、不收官。地方各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在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研究依托公安部门区域情报搜集中心，实施常态化打假，坚决遏制假证危害。